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于2004年1月10日上午8:30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邵念荣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徐化群先生、独立董事赵晷湘先生进行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秘书陈耀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梁穆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王华先生、赵晷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黄晓霞女士、舒扬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简历、独立董事意见及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附后）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长高少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郑钟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凡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皆可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如因故不能到会，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参加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到公司董秘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4 年 2 月 4 日—2004 年 2 月 5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30

（3）登记及联系地址

联系人：蒋文婷

联系电话：0760-8380023

联系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3 楼 联系传真：0760-8380000

邮编：528403

经理，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兼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会副主席、广州白云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指导与合作委员会委员、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顾问。2002-2003 年度被评为广州市劳动模范。

舒扬，男，48 岁，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获中国律师资格。曾先后任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广州大学法学系教授、副校长，新广州大学教授、副校长、党委常委。“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专家”、“广东省十佳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等光荣称号及奖项。现任广州大学法学教授、副校长、党委常委。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钟强，男，42 岁，中共党员，中共中山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黄圃镇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毕业于华南工学院化学工程二系，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中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山市正业中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市国有企业管理局党委委员、企业管理科科长。曾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中一项获国家星火奖三等奖，三项通过省级鉴定，多项获市科技进步奖；在全国性及省级学术刊物发表科技论文 10 篇；曾获“广东省高教系统先进工作者”、“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科技先进工作者”、“中山市科技金菊奖”、“中山市新长征突击手”、“中山市优秀青年”、“中山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及奖项。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04年1月10日,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梁穆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梁穆春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梁穆春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梁穆春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王华、赵晷湘、李新春

2004年1月10日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晓霞，作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晓霞

2004年1月5日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晓霞女士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 月 10 日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舒扬，作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舒扬

2004年1月5日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舒扬先生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1月10日